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15]4 号

关于组建第八届佛山市律师协会 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为更好地履行律师协会职能，切实做好市律协机构建设，经市律协八届四次理事会研究，决定选任热心律协工作、乐于奉献、德才兼备的律师为我会 13 个工作委员会、9 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请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发动律师踊跃报名参加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有关报名事项和选任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成立选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达成

成 员：李强、曹建宇、吴兴印、张晓峰、钟坚、
蔺存宝、刘晓晖、陈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秘书长陈壮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本会设立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一）工作委员会（13个）

1.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委员会；
2. 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
3. 律师纪律与调解工作委员会；
4. 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工作委员会；
5. 律师行业发展与指导工作委员会；
6. 财务工作委员会；
7. 对外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
8. 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
9. 文体工作委员会；
10. 公职和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委员会；
11.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
12. 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13. 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二）专业委员会（9个）

1. 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2. 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3. 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4. 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5.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6. 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7. 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8. 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9. 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三、报名参选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有关事项说明

(一) 报名时间

参选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报名截止日期为2015年1月16日下午17:30。

(二) 报名条件

1. 在我市执业并已于本年度注册的律师;
2. 思想觉悟高, 热心为律师服务, 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3. 具良好职业道德, 严格遵守执业纪律, 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市律协的行业处分;
4. 本科以上学历, 连续执业3年以上(拟参选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须连续执业5年以上);
5. 对当前法律实务、法律法规、律师执业技能、律师管理规章及当前法律研究热点问题等方面的研究有较深造诣。

(三) 报名应提交的有关材料

1. 报名律师须认真填写《参选佛山市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报名表》(见附件)一式两份, 加盖律师所印章后报送(或传真)至律协秘书处。

每人报名参选的委员会数目不得超过2个。

2. 拟报名参选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 除提交《参选

佛山市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报名表》外，须同时提交《本届 XX 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

四、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选任和考核程序

（一）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选任

1. 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在本届理事会理事中选任。

2.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以自愿报名、公开选任的方式产生。选任领导小组将从报名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人员中确定最多 3 名候选人选，并召开会议对委员会主任委员进行公开选任。主任委员参选人应在会议上就当选后自己履行义务的能力、责任及本届工作方案发表演讲，演讲时间不超过 8 分钟。再由领导小组根据参选人的综合素质、影响力、先进性等标准，从中确定主任委员。

（二）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选任。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在报名参加该委员会副主任或委员的律师中选任，并征求主任委员的意见。

（三）各委员会委员的选任。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由选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自愿报名情况提出建议名单，并征求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意见。每个委员会的人员设置在 7—13 名之间，每一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同一律师所的不超过 2 人。

（四）各委员会的考核。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

作接受本届监事会的监督。每年年终，将由理事会根据《佛山市律师协会各专门、专业委员会考核办法及标准（试行）》（佛律协[2010]04号）及充分结合监事会的意见，对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进行考核；如某委员会的本年度工作未能通过考核，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则应自动辞职。

附：参选佛山市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
报名表



（联系人：杨志生，联系电话：83380153；传真：83389126）

主题词：报名 委员会 成员 通知

报：刘坚明局长，易新华副局长

送：局办公室、律公科，各区司法局，市律协理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5年1月9日印

（共印40份）

附件:

参选佛山市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报名表

佛山市律师协会印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 历		外语水平		首次执业 时 间	
拟参加何 工作委员 会、专业委 员会,拟参 选何职务	1.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委员会□; 3. 律师纪律与调解工作委员会□; 5. 律师行业发展与指导工作委员会□; 7. 对外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 9. 文体工作委员会□; 11.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 12. 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2. 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 4. 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工作委员会□; 6. 财务工作委员会□; 8. 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 10. 公职和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委员会□; 13. 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1. 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3. 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5.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7. 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9. 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2. 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4. 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6. 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8. 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1. 主任□; 2. 副主任□; 3. 委员□。				报名参选主任、副主任的未能当选主任、副主任时 是否同意任委员: 1.同意 □; 2.不同意□。		
现执业单位及职务							
地 址							
电 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个 人 简 历							
曾在市、省或 国家级刊物发 表过(或获奖 的)论文							
在律师协会中 曾任(或现任) 何种职务、任 职时间							

兼任何社会职务	
受过何种奖励	
律师所意见	
市律协意见	
备注	

注：1、此表可复印或从《佛山律师网》上下载；

2、请在所选择申报的专门专业委员会后边的“□”里打上“√”；

3、所填内容应保证真实、客观，并加盖律师所印章；

4、此表一式两份。